

「竹山欣榮圖書館感性之美」攝影比賽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

承辦單位：欣榮紀念圖書館暨玉蘭文化會館

協辦單位：台灣省旅遊攝影學會

南投縣攝影學會

二、目的：為鼓勵愛好攝影的本館讀者，捕捉本館館舍建築之美、景觀綠地之美，尤其是人—不論小孩、成人或老人在本館閱讀、上網、研習、參觀、或活動時滿足喜悅，具有動態美的鏡頭，特別舉辦此一比賽。此項比賽，經規劃為本館成立週年慶祝系列活動之一。

三、參加資格：凡愛好攝影，持有本館借閱證的讀者，均可參加（尚未持有借閱證者，請先向本館申請核發）。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1、傳統相機、數位相機之作品均可，但使用數位相機者，畫素品質須在五百萬畫素以上。

2、所繳交作品相紙廠牌不限、彩色黑白不拘，一律沖洗放大至5x7吋照片參賽。

五、組別名額：

1、比賽分社會組及學生組等兩組。

2、每組各取首獎1名、優選3名、佳作5名、入選7名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1、社會組：首獎獎金新台幣（下同）壹萬貳仟元、優選各得陸仟元、佳作各得參仟元、入選各得貳仟元。

2、學生組：首獎獎金陸仟元、優選各得參仟元、佳作各得貳仟元、入選各得壹仟元。

3、得獎人每人各頒給獎牌或獎狀一面。

七、收件日期：95年10月1日～95年11月30日（如郵寄以郵戳為準）。

八、收件地點：應以信封密封，加註「攝影比賽作品」，親送或掛號郵寄「南投縣竹山鎮大勇路 26 號欣榮紀念圖書館暨玉蘭文化會館」收。

九、評選辦法：由主辦單位遴聘具公信力之攝影專家三至五位擔任評審。
評審日期為 95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0 日。

十、頒獎及展覽：

1、頒獎：定於 96 年 1 月底 2 月初本館成立週年慶祝大會上頒發，確定日期另行通知。

2、展覽：得獎作品配合本館週年慶檔期於一樓展覽區展出。

十一、洽詢電話：(049) 2637-666 分機 208 紀專員、分機 212 胡專員。

十二、比賽規定：

1、每人參賽作品張數不限，但連作不收。

2、每件作品背面應貼妥報名表，表內各項資料請詳細填寫，未符規定者，恕不受理。

3、獲選作品須於通知時，繳交底片或原始數位檔案。

4、首獎及優選得獎人不予重複，佳作、入選等獎項則不在此限。比賽作品未達該當水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
5、得獎作品如遭檢舉有冒偽、抄襲、拷貝他人作品，或攝影地點非在本館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一律取消其得獎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已領獎勵，全部追回。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，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6、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得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，自由使用複製品。

7、各獎項之獎金，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，扣繳 15% 所得稅後發給。

8、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
9、凡參賽即視同承認本辦法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訂之。